

红土创新医疗保健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
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5 年 03 月 31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03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5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8
§ 4 管理人报告.....	8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8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9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9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0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1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1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2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2
§ 5 托管人报告.....	12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2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2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2
§ 6 审计报告.....	12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2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2
§ 7 年度财务报表.....	14
7.1 资产负债表.....	14
7.2 利润表.....	16
7.3 净资产变动表.....	17
7.4 报表附注.....	19
§ 8 投资组合报告.....	44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4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5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6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6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0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1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1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1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1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51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2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2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2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52
9.4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人管理的产品情况.....	52
9.5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52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3
§ 11 重大事件揭示.....	53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3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3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3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4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4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4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4
11.8 其他重大事件.....	57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9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59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9
§ 13 备查文件目录.....	60
13.1 备查文件目录.....	60
13.2 存放地点.....	60
13.3 查阅方式.....	60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红土创新医疗保健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红土创新医疗保健股票
基金主代码	01043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10 月 20 日
基金管理人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98,830,752.59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医疗保健行业证券，通过深入分析医疗健康行业的成长驱动力，把握以创新为主的核心竞争力，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超越业绩基准的超额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分析宏观经济、证券市场以及医疗保健行业的发展趋势，评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和各类资产的预期收益与风险，据此合理制定和调整股票、债券等各类资产的比例，在保持总体风险水平相对稳定的基础上，力争投资组合的稳定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医药卫生指数*80%+上证国债指数*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高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殷喆	郭明
	联系电话	0755-33011858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yinz@htcxfund.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0755-33011866	95588
传真		0755-33011855	010-66105798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 1066 号深创投广场 48 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邮政编码		518048	100140
法定代表人		阮菲	廖林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	-------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htcx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注册登记机构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 1066 号深创投广场 48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80,493,570.79	-161,095,892.20	-29,369,824.91
本期利润	-93,398,546.86	-136,719,714.47	-44,348,768.6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810	-0.2140	-0.4267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8.24%	-18.37%	-42.4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4.96%	8.04%	1.85%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218,507,331.72	-285,690,290.64	-64,032,893.94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5479	-0.4071	-0.204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64,651,274.63	754,523,215.66	311,516,658.9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143	1.0752	0.9952
3.1.3 累计期末指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标			
基金份额 累计净值 增长率	-8.57%	7.52%	-0.48%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3.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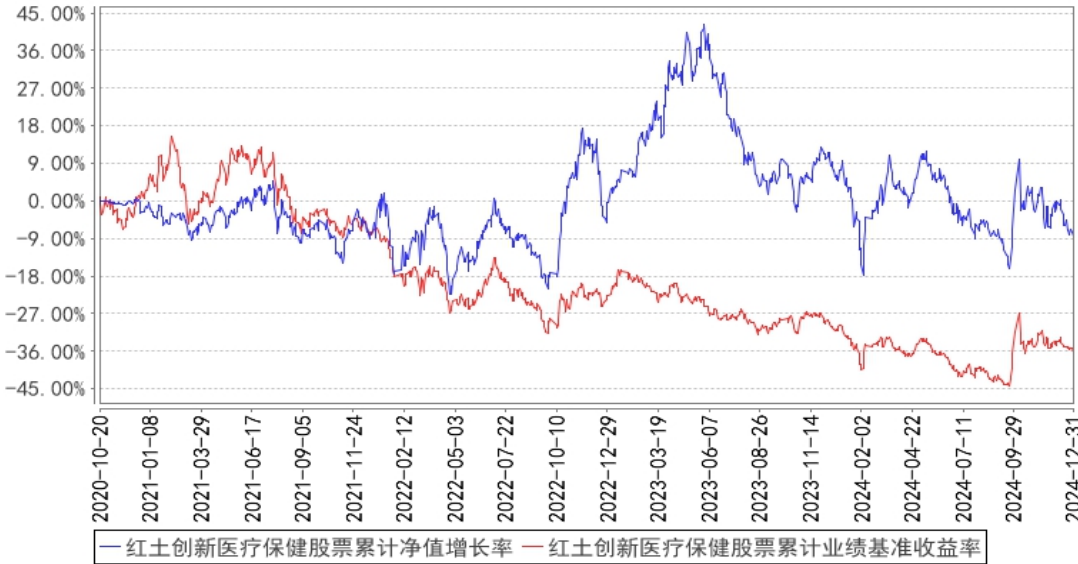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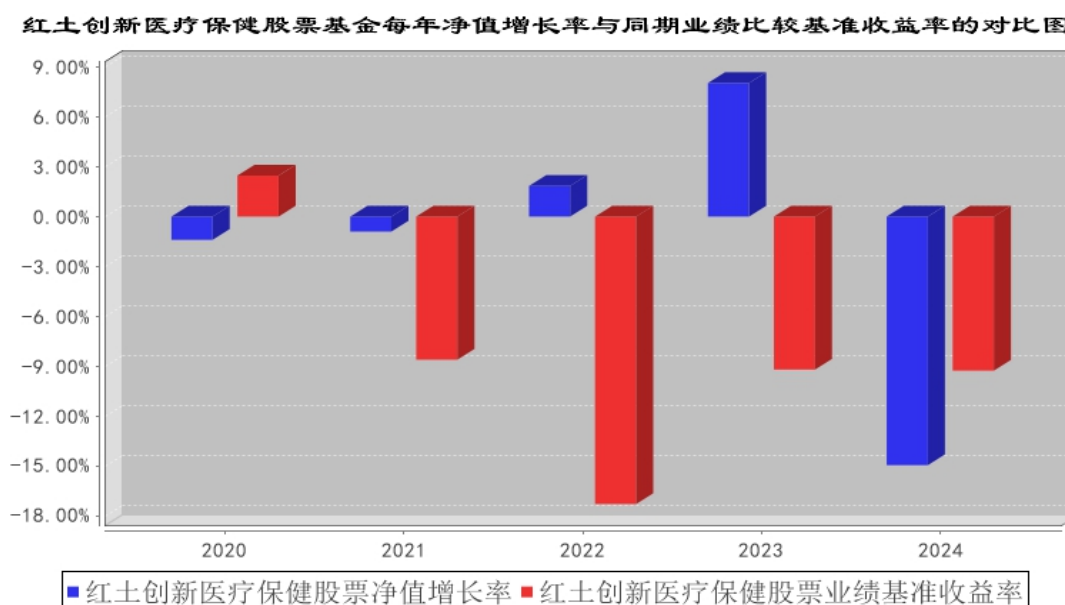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0.79%	2.28%	-7.13%	1.72%	-3.66%	0.56%
过去六个月	-5.73%	2.13%	7.57%	1.72%	-13.30%	0.41%
过去一年	-14.96%	2.00%	-9.27%	1.46%	-5.69%	0.54%
过去三年	-6.43%	1.92%	-31.89%	1.28%	25.46%	0.6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 至今	-8.57%	1.75%	-36.22%	1.30%	27.65%	0.4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红土创新医疗保健股票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无。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土创新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562号文批准设立。红土创新基金总部位于深圳，注册资本金为 5.5 亿元人民币，是国内首家创投系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公司股东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权 100%。

红土创新基金在公募基金业务的优良传承基础上，借力股东对创业投资行业的深入理解，外加国内独创的博士后工作站研究支持，充分利用一级市场优势向二级市场延伸，将红土创新基金打造成为以权益类投资为特色的创新型资产管理机构。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红土创新基金共管理 23 只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规模 252.82 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廖星	本基金的	2021 年	-	14 年	武汉大学生物学学士，上海财经大学金融

吴	基金经理	11 月 23 日			数学与金融工程硕士。先后任职于招商证券研究发展中心、太平基金、金信基金、华润元大基金，从事投资研究工作。现任本公司红土创新医疗保健股票基金、红土创新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盖俊龙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0 年 10 月 20 日	2024 年 2 月 7 日	18 年	历任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专户投资经理、基金经理。现任本公司投资部总监，红土创新转型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红土创新科技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红土创新新科技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红土创新智能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 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本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红土创新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规定》，将公司所管理的不同资产组合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均纳入公平交易管理，在业务流程和

岗位职责中制定公平交易的控制规则和控制活动，建立对公平交易的执行、监督及审核流程，严禁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针对上述各个环节，建立了股票库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集中交易管理制度，异常交易监控制度等公平交易相关的公司制度。通过加强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完善对投资交易行为的日常监控和事后分析评估，以及履行相关的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防范投资管理业务中的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旗下投资组合在报告期内交易过程中未发现存在不公平交易及异常交易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坚持“白马+成长”的核心投资策略，根据市场形势及时调整持仓结构，增加配置了景气度向上的细分行业中的优质公司。药品和器械的带量采购政策，虽然短期给医药行业的投资带来了扰动，但中长期来看，有利于带来集中度的提升，有竞争优势的企业能够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胜出。

因此我们认为，一些产品有特色、现金流较好的二线优质企业有望成长起来，被市场重新认知，主要分布在 CDMO、难仿药、医疗器械等领域。最近几年来看，国家政策从多方面持续扶持中医药的发展，前期医改中对于中成药的监管和地方医保清退等政策导致市场对于中医行业未来发展过于悲观，市场在未来有重新认知的过程。

本基金将持续在各细分行业中寻找成长空间大、业绩增速与估值相匹配的资产进行布局。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0.9143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4.96%，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9.2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站在目前时点，展望 2025 年：

(1) 对指数，我们始终认为 A 股有其内在的自身运行逻辑，无需过分担忧外围市场的走势影响 A 股。无论从国内宏观经济周期，还是从政策周期来看，相信 2025 年的 A 股表现大概率会好于

2024 年。短期看，国内出台一系列经济托底政策的可能性在加大。综上，我们认为 2025 年指数的表现仍会持续向好；

(2) 对经济，中、美经济在 2025 年将出现错配：中国经济复苏向上，而美国经济在高通胀下相对走弱。与市场观点不同之处在于，我们并不认为美国经济会出现明显的衰退，中国的出口增速可能会好于预期；

(3) 对汇率，中国经济向好是人民币走强的基础。党的二十大召开后，政策不断优化，经济刺激政策陆续出台，市场信心明显增强；

(4) 对医药行业，我们认为整个板块在 2021 年 7 月以来的持续下行，估值压力得到充分消化，再加上集采政策和医保谈判政策的趋缓，国内、外投融资数据的见底回升，2025 年的医药行业整体表现将好于 2024 年，市场关注度显著提升；

总之，我们对 2025 年的市场行情整体保持乐观的态度，宏观影响逐步消退，中国经济回到正常轨道。成长性板块预计今年业绩仍有望维持较高增长，但估值收缩不可避免。

展望全年，预计市场风格将在高估值的成长性板块与低估值的高股息板块之间反复切换。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坚持一切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出发，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在进一步梳理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业务流程的同时，确保各项法规和管理制度的落实。公司监察稽核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通过合规评审、合规检视等各项合规管理措施以及实时监控、定期检查、专项检查等方法，对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销售、基金运营、客户服务和信息披露等进行了重点监控与稽核，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建议，并督促相关部门进行整改，同时定期向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出具监察稽核报告。公司重视对员工的合规培训，开展了多次培训活动，加强对员工行为的管理，增强员工合规意识。公司还通过网站、邮件等多种形式进行了投资者教育工作。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运作合法合规，基金合同得到严格履行，有效保障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以风险控制为核心，提高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切实保障基金安全、合规运作。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工作组，由投研部门、运营部门及监察稽核部门的相关人员组成。估值工作组负责公司基金估值政策、程序及方法的制定和修订，负责定期审议公司估值政策、程序及方

法的科学合理性，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特别是应当保证估值未被歪曲以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遵照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 20 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管理人——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 80012138_H02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	------

审计报告收件人	红土创新医疗保健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红土创新医疗保健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红土创新医疗保健股票”）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红土创新医疗保健股票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红土创新医疗保健股票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红土创新医疗保健股票，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	—
其他事项	—
其他信息	红土创新医疗保健股票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红土创新医疗保健股票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红土创新医疗保健股票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

	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红土创新医疗保健股票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红土创新医疗保健股票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高 鹤	林恩丽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中国 北京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03 月 28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红土创新医疗保健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7.4.7.1	23,734,244.65	53,609,262.02
结算备付金		1,946,085.20	2,847,404.12
存出保证金		313,481.60	375,009.45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335,301,228.74	711,999,081.32

其中：股票投资		335,301,228.74	711,999,081.32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债权投资	7.4.7.5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7.4.7.6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7	-	-
应收清算款		9,175,146.76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492,612.24	3,031,439.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8	-	-
资产总计		370,962,799.19	771,862,196.85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1,281,783.58	3,769,076.38
应付赎回款		3,991,192.49	10,658,603.66
应付管理人报酬		396,854.45	1,011,353.47
应付托管费		66,142.39	168,558.9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9	575,551.65	1,731,388.77
负债合计		6,311,524.56	17,338,981.19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10	398,830,752.59	701,761,320.18
未分配利润	7.4.7.12	-34,179,477.96	52,761,895.48
净资产合计		364,651,274.63	754,523,215.66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370,962,799.19	771,862,196.85

注：报告截止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总额 398,830,752.59 份，基金份额净值 0.9143 元。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红土创新医疗保健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86,015,965.06	-123,604,037.71
1. 利息收入		162,316.42	267,113.7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3	162,316.42	267,113.75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 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 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 填列）		-75,323,884.24	-162,775,170.0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4	-83,155,277.13	-179,778,114.92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5	244,664.15	-
资产支持证券投 资收益	7.4.7.16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7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8	-	-
股利收益	7.4.7.19	7,586,728.74	17,002,944.88
其他投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7.4.7.20	-12,904,976.07	24,376,177.73
4. 汇兑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 号填列）	7.4.7.21	2,050,578.83	14,527,840.85
减：二、营业总支出		7,382,581.80	13,115,676.76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6,154,061.39	11,073,684.79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		-	-
2. 托管费	7.4.10.2.2	1,025,676.93	1,845,614.04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	-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信用减值损失	7.4.7.22	-	-
7. 税金及附加		0.42	-
8. 其他费用	7.4.7.23	202,843.06	196,377.9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3,398,546.86	-136,719,714.4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3,398,546.86	-136,719,714.4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93,398,546.86	-136,719,714.47

7.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红土创新医疗保健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701,761,320.18	-	52,761,895.48	754,523,215.66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701,761,320.18	-	52,761,895.48	754,523,215.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302,930,567.59	-	-86,941,373.44	-389,871,941.0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93,398,546.86	-93,398,546.86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302,930,567.59	-	6,457,173.42	-296,473,394.17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476,634,485.48	-	2,227,506.16	478,861,991.64
2. 基金赎回款	-779,565,053.07	-	4,229,667.26	-775,335,385.81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	-	-	-	-

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398,830,752.59	-	-34,179,477.96	364,651,274.63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313,008,667.22	-	-1,492,008.27	311,516,658.95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313,008,667.22	-	-1,492,008.27	311,516,658.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388,752,652.96	-	54,253,903.75	443,006,556.7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36,719,714.47	-136,719,714.47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388,752,652.96	-	190,973,618.22	579,726,271.18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2,630,547,747.07	-	641,491,225.64	3,272,038,972.71
2. 基金赎回款	-2,241,795,094.11	-	-450,517,607.42	-2,692,312,701.53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701,761,320.18	-	52,761,895.48	754,523,215.6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冀洪涛

周厚桥

焦小川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红土创新医疗保健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846号《关于准予红土创新景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009号《关于准予红土创新景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及机构部函证监许可[2020]1524号《关于红土创新医疗保健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延期募集备案的回函》核准,由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红土创新医疗保健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10,096,030.68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091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红土创新医疗保健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20年10月20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0,096,030.68份基金份额,无认购资金利息折合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认购部分为10,000,000.00份基金份额,发起资金认购方承诺使用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红土创新医疗保健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股指期货等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80%-95%,其中投资于医疗保健主题相关的股票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医药卫生指数x80%+上证国债指数x20%。

本财务报表已于2025年3月28日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信息披露和估值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基金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基金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估值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本基金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估值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基金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基金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已转移，且

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交易性金融负债和衍生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基金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基金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照估值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公允价值；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

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4)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确认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处置价格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后的净额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2)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

计入投资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债务工具投资的，在持有期间将按票面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收入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计入投资收益，扣除该部分利息后的公允价值变动额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除上述之外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扣除在适用情况下预估的增值税费后的净额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及在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本基金在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1) 本基金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2) 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基金；3) 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3) 其他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从而导致资产增加或者负债减少、且经济利益的流入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等费用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在本基金接受相关服务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净资产转出。

7.4.4.12 分部报告

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无。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7.4.6 税项

(1) 增值税及附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本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运营证券投资基金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

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增值税应税行为的销售额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 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确定。

增值税附加税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分别按 7%、3% 和 2% 的比例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2）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如有）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如有）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4）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 调整为 1‰，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

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9 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的规定，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23,734,244.65	53,609,262.02
等于：本金	23,731,836.72	53,603,754.01
加：应计利息	2,407.93	5,508.01
减：坏账准备	-	-
定期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23,734,244.65	53,609,262.02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337,144,631.63	-	335,301,228.74	-1,843,402.89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337,144,631.63	-	335,301,228.74	-1,843,402.89

项目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700,937,508.14	-	711,999,081.32	11,061,573.18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银行间市场	-	-	-
	合计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700,937,508.14	-	711,999,081.32	11,061,573.18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无。

7.4.7.3.2 期末基金持有的期货合约情况

无。

7.4.7.3.3 期末基金持有的黄金衍生品情况

无。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无。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无。

7.4.7.4.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无。

7.4.7.5 债权投资

7.4.7.5.1 债权投资情况

无。

7.4.7.5.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无。

7.4.7.6 其他债权投资

7.4.7.6.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无。

7.4.7.6.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无。

7.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无。

7.4.7.7.2 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无。

7.4.7.8 其他资产

无。

7.4.7.9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1,734.57	11,105.98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应付交易费用	398,817.08	1,540,282.79
其中：交易所市场	398,817.08	1,540,282.79
银行间市场	-	-
应付利息	-	-
预提费用	175,000.00	180,000.00
合计	575,551.65	1,731,388.77

7.4.7.10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701,761,320.18	701,761,320.18
本期申购	476,634,485.48	476,634,485.48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779,565,053.07	-779,565,053.07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398,830,752.59	398,830,752.59

注：本基金申购含红利再投份额（如有）、转换入份额（如有）、级别调整入份额（如有）；赎回含转出份额（如有）。

7.4.7.11 其他综合收益

无。

7.4.7.12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285,690,290.64	338,452,186.12	52,761,895.48
本期期初	-285,690,290.64	338,452,186.12	52,761,895.48
本期利润	-80,493,570.79	-12,904,976.07	-93,398,546.86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47,676,529.71	-141,219,356.29	6,457,173.42
其中：基金申购款	-238,090,283.12	240,317,789.28	2,227,506.16
基金赎回款	385,766,812.83	-381,537,145.57	4,229,667.26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218,507,331.72	184,327,853.76	-34,179,477.96

7.4.7.13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27,184.73	226,741.67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30,443.80	35,085.49
其他	4,687.89	5,286.59
合计	162,316.42	267,113.75

7.4.7.14 股票投资收益

7.4.7.14.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83,155,277.13	-179,778,114.92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	-
合计	-83,155,277.13	-179,778,114.92

7.4.7.14.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3,330,935,289.41	2,760,333,205.95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3,408,428,844.40	2,933,107,598.96
减：交易费用	5,661,722.14	7,003,721.91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83,155,277.13	-179,778,114.92

7.4.7.14.3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无。

7.4.7.15 债券投资收益

7.4.7.15.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113.10	-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244,551.05	-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合计	244,664.15	-

7.4.7.15.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1,308,720.00	-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1,064,000.00	-
减：应计利息总额	116.60	-
减：交易费用	52.35	-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244,551.05	-

7.4.7.15.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7.4.7.15.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7.4.7.1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6.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7.4.7.16.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无。

7.4.7.16.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7.4.7.16.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7.4.7.17 贵金属投资收益**7.4.7.17.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7.4.7.17.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无。

7.4.7.17.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7.4.7.17.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7.4.7.18 衍生工具收益**7.4.7.18.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无。

7.4.7.18.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无。

7.4.7.19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7,586,728.74	17,002,944.88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
合计	7,586,728.74	17,002,944.88

7.4.7.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904,976.07	24,376,177.73
股票投资	-12,904,976.07	24,376,177.73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基金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 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 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
合计	-12,904,976.07	24,376,177.73

7.4.7.21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2,049,740.31	14,516,916.85
基金转换费收入	838.52	10,924.00
合计	2,050,578.83	14,527,840.85

注：1、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间递减，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归入基金资产。

2、本基金的转换费由申购补差费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其中不低于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的 25%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

7.4.7.22 信用减值损失

无。

7.4.7.23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55,000.00	60,000.00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12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银行划款手续费	9,843.06	13,377.93
中债登债券托管帐户维护费	18,000.00	3,000.00
合计	202,843.06	196,377.93

7.4.7.24 分部报告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仅在中国大陆境内从事证券投资单一业务，因此，无需作披露的分部报告。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无。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红土创新”）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
深创投红土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创投红土资管”）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创投”）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无。

7.4.10.1.2 债券交易

无。

7.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无。

7.4.10.1.4 权证交易

无。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6,154,061.39	11,073,684.79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500,323.09	4,576,534.30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3,653,738.30	6,497,150.49

注：（1）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1.2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2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2）本基金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基金管理费的年费率由 1.50% 调整为 1.20%。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025,676.93	1,845,614.04

注：（1）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2）本基金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基金托管费的年费率由 0.25% 调整为 0.20%。

7.4.10.2.3 销售服务费

无。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 年 10 月 20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17,662,012.32	17,662,012.32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0.00	0.00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0.00	0.00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4,500,000.00	0.00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3,162,012.32	17,662,012.32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3.30%	2.5200%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工商银行	23,734,244.65	127,184.73	53,609,262.02	226,741.67

注：本基金由基金托管人保管的银行存款，按银行约定利率计息。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无。

7.4.12 期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无。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高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争取将以上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使本基金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最佳的平衡以实现“风险和收益相匹配”的风险收益目标。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建立了以风险管理委员会为核心的、由督察长、监察稽核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四级风险管理架构体系。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董事会下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制定风险管理的宏观政策，审议通过风险控制的总体措施等；在管理层层面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讨论和制定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在业务操作层面风险管理职责主要由监察稽核部负责，协调并与各部门合作完成运作风险管理以及进行投资风险分析与绩效评估，督察长负责组织指导监察稽核工作。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

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人，定期存款存放在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基金销售业务资格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人资格的银行，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主要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无债券投资(2023 年 12 月 31 日：同)。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无。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无。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无。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无。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无。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无。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开放期内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此外，本基金还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

于本期末，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将在一个月以内到期且计息(该利息金额不重大)外，本基金所承担的其他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净资产)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约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除附注“期末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外，其余均能以合理价格适时变现。在本基金开放日，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于本期末，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未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于开放期内，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

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23,734,244.65	-	-	-	23,734,244.65
结算备付金	1,946,085.20	-	-	-	1,946,085.20
存出保证金	313,481.60	-	-	-	313,481.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335,301,228.74	335,301,228.74
应收申购款	-	-	-	492,612.24	492,612.24
应收清算款	-	-	-	9,175,146.76	9,175,146.76
资产总计	25,993,811.45	-	-	344,968,987.74	370,962,799.19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3,991,192.49	3,991,192.49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396,854.45	396,854.45
应付托管费	-	-	-	66,142.39	66,142.39
应付清算款	-	-	-	1,281,783.58	1,281,783.58
其他负债	-	-	-	575,551.65	575,551.65
负债总计	-	-	-	6,311,524.56	6,311,524.56
利率敏感度缺口	25,993,811.45	-	-	338,657,463.18	364,651,274.63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53,609,262.02	-	-	-	53,609,262.02
结算备付金	2,847,404.12	-	-	-	2,847,404.12
存出保证金	375,009.45	-	-	-	375,009.4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711,999,081.32	711,999,081.32
应收申购款	-	-	-	3,031,439.94	3,031,439.94
资产总计	56,831,675.59	-	-	715,030,521.26	771,862,196.85
负债	-	-	-	-	-
应付赎回款	-	-	-	10,658,603.66	10,658,603.66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011,353.47	1,011,353.47
应付托管费	-	-	-	168,558.91	168,558.91
应付清算款	-	-	-	3,769,076.38	3,769,076.38
其他负债	-	-	-	1,731,388.77	1,731,388.77
负债总计	-	-	-	17,338,981.19	17,338,981.19
利率敏感度缺口	56,831,675.59	-	-	-697,691,540.07	754,523,215.66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性债券投资和交易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2023 年 12 月 31 日：同），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净资产无重大影响（2023 年 12 月 31 日：同）。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持有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上市交易的证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严格按照基金合同中对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进行资产配置。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335,301,228.74	91.95	711,999,081.32	94.36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335,301,228.74	91.95	711,999,081.32	94.36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中证医药卫生指数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中证医药卫生指数上升 5%	17,559,947.68	47,365,000.21
	2. 中证医药卫生指数下降 5%	-17,559,947.68	-47,365,000.21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335,301,228.74	711,999,081.32
第二层次	-	-

第三层次	—	—
合计	335,301,228.74	711,999,081.32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调整公允价值计量层次转换时点的相关会计政策在前后各会计期间保持一致。

对于公开市场交易的证券等投资，若出现交易不活跃、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确定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7.4.14.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7.4.14.2.3.1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无。

7.4.14.2.3.2 使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情况

无。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本基金持有的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这些金融工具因其剩余期限较短，所以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335,301,228.74	90.39
	其中：股票	335,301,228.74	90.39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5,680,329.85	6.92
8	其他各项资产	9,981,240.60	2.69
9	合计	370,962,799.19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322,822,955.54	88.5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7,170,397.20	1.97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5,307,876.00	1.46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335,301,228.74	91.95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88382	益方生物	2,384,250	31,710,525.00	8.70
2	600422	昆药集团	1,076,400	17,060,940.00	4.68
3	600285	羚锐制药	755,301	16,737,470.16	4.59
4	002755	奥赛康	1,303,330	16,565,324.30	4.54
5	600521	华海药业	868,300	15,516,521.00	4.26
6	300723	一品红	886,500	15,123,690.00	4.15
7	688136	科兴制药	675,284	14,761,708.24	4.05
8	688050	爱博医疗	149,531	13,611,806.93	3.73
9	000423	东阿阿胶	211,100	13,240,192.00	3.63
10	300558	贝达药业	231,700	12,495,581.00	3.43
11	600079	人福医药	508,600	11,891,068.00	3.26
12	600645	中源协和	595,100	11,485,430.00	3.15
13	600993	马应龙	435,700	11,376,127.00	3.12
14	603676	卫信康	1,103,600	10,980,820.00	3.01
15	600529	山东药玻	416,400	10,730,628.00	2.94
16	300765	新诺威	393,534	10,464,069.06	2.87
17	688656	浩欧博	108,018	10,315,719.00	2.83
18	002020	京新药业	735,900	9,419,520.00	2.58
19	301033	迈普医学	213,400	8,973,470.00	2.46
20	688068	热景生物	139,882	8,650,302.88	2.37
21	688613	奥精医疗	478,151	8,625,844.04	2.37
22	300049	福瑞股份	270,800	8,541,032.00	2.34
23	688578	艾力斯	135,375	8,108,962.50	2.22
24	603998	方盛制药	697,097	7,263,750.74	1.99
25	688179	阿拉丁	519,594	7,170,397.20	1.97
26	688085	三友医疗	311,631	6,603,460.89	1.81
27	688278	特宝生物	86,440	6,342,102.80	1.74
28	002044	美年健康	1,156,400	5,307,876.00	1.46
29	002422	科伦药业	121,600	3,639,488.00	1.00
30	000999	华润三九	49,900	2,212,566.00	0.61
31	300401	花园生物	25,400	372,364.00	0.10
32	600129	太极集团	100	2,472.00	0.00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285	羚锐制药	75,489,803.97	10.00

2	600129	太极集团	73,424,818.40	9.73
3	601567	三星医疗	70,485,295.30	9.34
4	002755	奥赛康	68,187,364.60	9.04
5	000999	华润三九	67,620,104.97	8.96
6	688076	诺泰生物	64,344,890.10	8.53
7	300181	佐力药业	58,183,618.29	7.71
8	600993	马应龙	56,519,970.73	7.49
9	301015	百洋医药	54,457,868.52	7.22
10	300633	开立医疗	53,479,813.00	7.09
11	000538	云南白药	51,467,614.10	6.82
12	002422	科伦药业	50,637,218.27	6.71
13	002653	海思科	49,761,975.00	6.60
14	600079	人福医药	49,354,387.96	6.54
15	688488	艾迪药业	46,974,218.53	6.23
16	688271	联影医疗	45,854,493.72	6.08
17	688382	益方生物	45,345,385.02	6.01
18	600329	达仁堂	45,181,710.40	5.99
19	600572	康恩贝	44,232,701.00	5.86
20	603998	方盛制药	43,586,635.11	5.78
21	600976	健民集团	41,479,362.50	5.50
22	688278	特宝生物	41,415,105.25	5.49
23	688117	圣诺生物	41,275,896.82	5.47
24	300765	新诺威	39,694,335.20	5.26
25	603259	药明康德	38,852,432.00	5.15
26	300529	健帆生物	37,226,999.40	4.93
27	688578	艾力斯	35,254,162.39	4.67
28	688235	百济神州	35,068,331.42	4.65
29	688266	泽璟制药	34,592,304.48	4.58
30	300558	贝达药业	34,167,537.00	4.53
31	300049	福瑞股份	33,796,986.92	4.48
32	688136	科兴制药	33,644,718.17	4.46
33	603439	贵州三力	33,140,181.04	4.39
34	688108	赛诺医疗	33,112,252.45	4.39
35	600566	济川药业	33,035,454.35	4.38
36	688613	奥精医疗	32,721,853.92	4.34
37	600422	昆药集团	32,552,775.00	4.31
38	002675	东诚药业	32,031,493.00	4.25
39	600664	哈药股份	31,278,277.30	4.15
40	002737	葵花药业	31,262,449.00	4.14
41	000423	东阿阿胶	30,692,675.00	4.07
42	601607	上海医药	30,269,185.34	4.01
43	300705	九典制药	29,586,211.36	3.92
44	603067	振华股份	29,222,175.38	3.87

45	301188	力诺特玻	28,580,827.56	3.79
46	688428	诺诚健华	27,187,012.15	3.60
47	688656	浩欧博	25,570,104.64	3.39
48	600062	华润双鹤	24,604,830.00	3.26
49	000503	国新健康	23,898,073.00	3.17
50	600216	浙江医药	23,885,805.00	3.17
51	688050	爱博医疗	23,535,281.69	3.12
52	600085	同仁堂	23,377,913.75	3.10
53	688166	博瑞医药	23,065,708.70	3.06
54	300677	英科医疗	22,835,792.60	3.03
55	002019	亿帆医药	22,784,167.00	3.02
56	603079	圣达生物	22,564,552.24	2.99
57	300003	乐普医疗	22,147,063.00	2.94
58	600535	天士力	22,130,095.60	2.93
59	300203	聚光科技	21,860,105.00	2.90
60	688658	悦康药业	21,617,679.76	2.87
61	688068	热景生物	20,534,905.92	2.72
62	600645	中源协和	20,474,177.00	2.71
63	300723	一品红	20,308,643.00	2.69
64	688298	东方生物	20,073,248.27	2.66
65	688192	迪哲医药	19,961,750.27	2.65
66	301033	迈普医学	19,837,142.00	2.63
67	002773	康弘药业	18,820,043.00	2.49
68	002317	众生药业	18,664,583.00	2.47
69	002589	瑞康医药	18,265,290.00	2.42
70	600521	华海药业	17,787,333.00	2.36
71	300363	博腾股份	17,750,319.00	2.35
72	603297	永新光学	17,376,154.00	2.30
73	600529	山东药玻	17,337,717.08	2.30
74	002020	京新药业	16,688,952.00	2.21
75	002044	美年健康	16,133,372.00	2.14
76	002432	九安医疗	16,066,472.14	2.13
77	603676	卫信康	15,994,541.00	2.12
78	688179	阿拉丁	15,836,536.52	2.10
79	600557	康缘药业	15,376,398.95	2.04
80	688091	上海谊众	15,173,722.20	2.01
81	688073	毕得医药	15,115,675.45	2.00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129	太极集团	96,834,447.94	12.83
2	000999	华润三九	94,848,502.59	12.57

3	300181	佐力药业	87,087,538.19	11.54
4	301015	百洋医药	84,859,801.00	11.25
5	600535	天士力	77,651,888.54	10.29
6	603998	方盛制药	77,603,532.00	10.29
7	601567	三星医疗	74,599,442.00	9.89
8	600329	达仁堂	74,253,936.54	9.84
9	600557	康缘药业	68,039,514.44	9.02
10	688076	诺泰生物	66,709,255.51	8.84
11	600566	济川药业	62,351,355.00	8.26
12	603439	贵州三力	60,996,745.06	8.08
13	688266	泽璟制药	57,762,546.91	7.66
14	600285	羚锐制药	57,621,874.00	7.64
15	300049	福瑞股份	57,296,014.00	7.59
16	002653	海思科	56,107,287.00	7.44
17	300633	开立医疗	53,184,675.55	7.05
18	000538	云南白药	52,820,275.70	7.00
19	600422	昆药集团	52,195,365.85	6.92
20	002755	奥赛康	50,829,125.50	6.74
21	002737	葵花药业	49,027,482.00	6.50
22	688271	联影医疗	46,402,906.80	6.15
23	688117	圣诺生物	44,819,996.03	5.94
24	002422	科伦药业	44,442,327.02	5.89
25	600993	马应龙	43,076,278.10	5.71
26	688658	悦康药业	42,007,076.76	5.57
27	600079	人福医药	40,417,464.00	5.36
28	600572	康恩贝	40,348,299.00	5.35
29	688235	百济神州	39,693,186.99	5.26
30	600645	中源协和	39,181,842.00	5.19
31	603259	药明康德	38,948,745.89	5.16
32	300529	健帆生物	38,410,512.00	5.09
33	600085	同仁堂	38,322,385.25	5.08
34	688278	特宝生物	37,205,742.83	4.93
35	688488	艾迪药业	36,172,662.50	4.79
36	600976	健民集团	35,717,162.50	4.73
37	688108	赛诺医疗	33,561,707.08	4.45
38	300396	迪瑞医疗	32,648,098.48	4.33
39	688177	百奥泰	31,458,910.53	4.17
40	688114	华大智造	31,107,685.92	4.12
41	688293	奥浦迈	30,643,649.42	4.06
42	600664	哈药股份	30,545,368.10	4.05
43	688428	诺诚健华	29,832,813.57	3.95
44	601607	上海医药	29,666,935.10	3.93
45	300705	九典制药	28,789,922.72	3.82

46	002675	东诚药业	28,516,765.00	3.78
47	603067	振华股份	27,701,142.60	3.67
48	300765	新诺威	27,624,573.20	3.66
49	600216	浙江医药	27,600,030.32	3.66
50	300558	贝达药业	26,922,580.00	3.57
51	688578	艾力斯	25,843,437.39	3.43
52	301188	力诺特玻	25,694,825.12	3.41
53	688613	奥精医疗	25,652,132.41	3.40
54	600062	华润双鹤	25,360,338.00	3.36
55	688192	迪哲医药	23,906,327.95	3.17
56	688166	博瑞医药	22,153,142.18	2.94
57	603079	圣达生物	21,851,384.00	2.90
58	002019	亿帆医药	21,741,983.00	2.88
59	000503	国新健康	20,760,603.00	2.75
60	002317	众生药业	19,716,131.00	2.61
61	688298	东方生物	19,225,050.68	2.55
62	300003	乐普医疗	19,092,991.00	2.53
63	300677	英科医疗	19,058,181.80	2.53
64	688382	益方生物	18,405,154.57	2.44
65	002773	康弘药业	18,384,873.00	2.44
66	600750	江中药业	18,257,374.40	2.42
67	300203	聚光科技	18,207,558.00	2.41
68	300363	博腾股份	17,879,861.00	2.37
69	688136	科兴制药	17,549,216.73	2.33
70	002432	九安医疗	17,534,318.50	2.32
71	000423	东阿阿胶	17,317,450.50	2.30
72	002589	瑞康医药	17,054,134.00	2.26
73	688068	热景生物	16,923,979.35	2.24
74	603297	永新光学	16,728,354.94	2.22

注：卖出包括二级市场上主动的卖出、换股、要约收购、发行人回购及行权等减少的股票，卖出金额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3,044,635,967.89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3,330,935,289.41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无。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无。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无。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无。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无。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无。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无。

8.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8.12.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辑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313,481.60
2	应收清算款	9,175,146.76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492,612.2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9,981,240.60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无。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35,578	11,210.04	65,805,833.27	16.50	333,024,919.32	83.50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2,562,850.89	0.6426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10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100

9.4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人管理的产品情况

无。

9.5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	--------	----------	--------	------------	------------

		份 额 比 例 (%)		比例(%)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3,162,012.32	3.30	10,000,000.00	99.05	36 个月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3,162,012.32	3.30	10,000,000.00	99.05	36 个月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 年 10 月 20 日） 基金份额总额	10,096,030.68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701,761,320.18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476,634,485.48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779,565,053.07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98,830,752.59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2024 年 2 月 7 日，公司解聘盖俊龙先生的本基金基金经理职务；现廖星昊先生为本基金唯一基金经理。

本报告期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本基金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1.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华创证券	2	2,117,020,920.17	33.21	1,038,496.15	28.95	—
长江证券	1	1,068,342,951.34	16.76	678,991.70	18.93	—
广发证券	2	780,506,128.30	12.24	531,325.38	14.81	—
方正证券	2	619,434,800.87	9.72	338,663.34	9.44	—
中泰证券	1	358,200,986.12	5.62	202,964.52	5.66	—
浙商证券	1	332,637,158.39	5.22	151,648.93	4.23	—
海通证券	1	255,415,265.71	4.01	125,532.68	3.50	—
天风证券	1	183,581,996.26	2.88	83,695.32	2.33	—
国盛证券	1	179,806,613.56	2.82	102,951.96	2.87	—
财通证券	2	150,123,048.43	2.35	110,474.63	3.08	—

中银国际 证券	2	125,383,494. 47	1.97	92,263.64	2.57	-
民生证券	2	123,623,242. 19	1.94	75,023.67	2.09	-
中信建投 证券	2	81,494,651.4 9	1.28	55,480.20	1.55	-
安信证券	1	-	-	-	-	-
东方财富	2	-	-	-	-	-
东兴证券	1	-	-	-	-	-
华安证券	2	-	-	-	-	-
华林证券	1	-	-	-	-	-
华西证券	2	-	-	-	-	-
平安证券	1	-	-	-	-	-
山西证券	1	-	-	-	-	-
申港证券	2	-	-	-	-	-
西南证券	1	-	-	-	-	-
银河证券	2	-	-	-	-	-
英大证券	1	-	-	-	-	-
招商证券	2	-	-	-	-	-
中金公司	1	-	-	-	-	-
中信证券	2	-	-	-	-	-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创证券	-	-	-	-	-	-
长江证券	-	-	-	-	-	-
广发证券	-	-	-	-	-	-
方正证券	1,308,720.0 0	100.00	-	-	-	-
中泰证券	-	-	-	-	-	-
浙商证券	-	-	-	-	-	-
海通证券	-	-	-	-	-	-

天风证 券	-	-	-	-	-	-
国盛证 券	-	-	-	-	-	-
财通证 券	-	-	-	-	-	-
中银国 际证券	-	-	-	-	-	-
民生证 券	-	-	-	-	-	-
中信建 投证券	-	-	-	-	-	-
安信证 券	-	-	-	-	-	-
东方财 富	-	-	-	-	-	-
东兴证 券	-	-	-	-	-	-
华安证 券	-	-	-	-	-	-
华林证 券	-	-	-	-	-	-
华西证 券	-	-	-	-	-	-
平安证 券	-	-	-	-	-	-
山西证 券	-	-	-	-	-	-
申港证 券	-	-	-	-	-	-
西南证 券	-	-	-	-	-	-
银河证 券	-	-	-	-	-	-
英大证 券	-	-	-	-	-	-
招商证 券	-	-	-	-	-	-
中金公 司	-	-	-	-	-	-
中信证 券	-	-	-	-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红土创新医疗保健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报社及本公司网站	2024 年 2 月 9 日
2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华夏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报社及本公司网站	2024 年 3 月 14 日
3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平安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报社及本公司网站	2024 年 4 月 3 日
4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邮储银行（“邮你同赢”平台）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报社及本公司网站	2024 年 4 月 8 日
5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金元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报社及本公司网站	2024 年 4 月 8 日
6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京东肯特瑞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报社及本公司网站	2024 年 4 月 9 日
7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在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购起点金额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报社及本公司网站	2024 年 4 月 9 日
8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信建投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报社及本公司网站	2024 年 4 月 10 日
9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腾安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报社及本公司网站	2024 年 4 月 24 日
10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谨防不法分子假冒“红土创新基金”名义进行非法活动的声明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报社及本公司网站	2024 年 5 月 7 日
11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东方财富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报社及本公司网站	2024 年 5 月 17 日
12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挖财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报社及本公司网站	2024 年 5 月 29 日
13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北京雪球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报社及本公司网站	2024 年 5 月 31 日
14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山西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报社及本公司网站	2024 年 5 月 31 日

15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华宝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报社及本公司网站	2024 年 6 月 3 日
16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恒泰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报社及本公司网站	2024 年 6 月 12 日
17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国泰君安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报社及本公司网站	2024 年 6 月 17 日
18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山西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报社及本公司网站	2024 年 6 月 27 日
19	红土创新医疗保健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报社及本公司网站	2024 年 6 月 29 日
20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报社及本公司网站	2024 年 6 月 29 日
21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邮储银行（“邮你同赢”平台）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报社及本公司网站	2024 年 7 月 10 日
22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金元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报社及本公司网站	2024 年 7 月 18 日
23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服务费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报社及本公司网站	2024 年 7 月 24 日
24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普益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报社及本公司网站	2024 年 7 月 31 日
25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玄元保险代理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报社及本公司网站	2024 年 7 月 31 日
26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基煜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报社及本公司网站	2024 年 8 月 12 日
27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产品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报社及本公司网站	2024 年 8 月 16 日
28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云湾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报社及本公司网站	2024 年 8 月 29 日
29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华夏银行为销售机构的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报社及本	2024 年 9 月 3 日

	公告	公司网站	
30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汇成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报社及本公司网站	2024 年 9 月 11 日
31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基金销售公司办理旗下产品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报社及本公司网站	2024 年 9 月 26 日
32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国联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报社及本公司网站	2024 年 9 月 30 日
33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服务费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报社及本公司网站	2024 年 10 月 10 日
34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华泰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报社及本公司网站	2024 年 10 月 30 日
35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报社及本公司网站	2024 年 11 月 1 日
36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辉腾汇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报社及本公司网站	2024 年 11 月 29 日
37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英大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报社及本公司网站	2024 年 12 月 6 日
38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谨防不法分子假冒“红土创新基金”名义进行非法活动的澄清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报社及本公司网站	2024 年 12 月 7 日
39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养老金客户通过直销柜台申购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报社及本公司网站	2024 年 12 月 13 日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无。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 中国证监会批准红土创新医疗保健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 (2) 红土创新医疗保健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 红土创新医疗保健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 红土创新医疗保健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5)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6) 报告期内红土创新医疗保健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在指定报刊上各项公告的原稿。

13.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13.3 查阅方式

公司网站：www.htcxfund.com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31 日